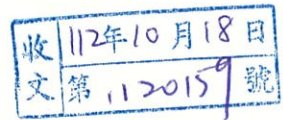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建字第1126029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  
號7樓

承辦人：楊家昌

電話：02-23086101分機211

傳真：02-33930772

電子信箱：af9348@gov.taipei

主旨：為防止發生感電職業災害，請轉知各會員加強電氣危害防止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感電職業災害頻傳，北市今年至今已發生4起勞工因感電死亡災害，另8月時於北捷南港機廠義捷變電站也曾發生勞工因高壓電弧感電重大受傷案件，顯見感電職災較以往有上升之趨勢。
- 二、請貴單位提醒所屬各會員及其承攬廠商，從事電氣相關作業，應參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10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規定，先斷電後再執行檢電，避免採活線作業，並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供勞工使用，以避免發生感電事故。
- 三、本處發行之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新知及本市職業災害實錄等相關訊息，請踴躍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lio.gov.taipei/>）電子報服務項下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廖全平)、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邱創興)、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尤錫峯)、臺北市電氣

處長 梁 蒼 淇

第1頁 共2頁